

臺中市績優環保志工隊評鑑獎勵實施計畫

111年5月10日環綜字第150000045035號簽呈奉准

壹、目的：為落實志願服務法，建全志願服務制度，鼓勵本市環保志工隊，振奮團隊服務士氣，發揮志願服務無私奉獻精神，促進公共利益，並協助環保政策宣導及深化民眾環境教育觀念，以提升全民生活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3項及第4項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志願服務計畫」第10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評鑑單位：臺中市各區公所(即環保志工運用單位)；但不含和平區

肆、志工隊評鑑

一、評鑑資格

(一)於當年度1月1日前成立滿2年以上之志工隊，並經本局認可登錄者。

(二)志工隊員數達15人以上，且對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確有具體優良環保事蹟者。

二、評鑑期程

本計畫評鑑資料期間為前一年度9月1日起至當年度年8月30日止。

三、評鑑項目

績優環保志工隊評鑑項目及權重分為下列五大項，各項評鑑項目內容，本局得配合志願服務政策推動重點另行補充之。

(一) 訂定組織服務運作(5%)

(二) 志工隊人員組織完整性 (45%)

1. 建立組織完整名冊並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系統(30%)

2. 人員進退消長紀錄(15%)

(三) 環境清潔維護服務工作之執行績效(20%)

(四) 志工訓練及培力成效(10%)

(五) 環保政策宣導、活動參與度、其他及行政配合度(20%)

伍、榮譽環保志工推薦

一、推薦條件

於當年度1月1日前取得服務紀錄冊，具有特殊服務事蹟，由運用單位推薦送本局進行表揚。

二、推薦名額

(一)名額：各區公所推薦1名。

(二)曾獲獎之榮譽環保志工(或高齡志工)，不得重複推薦。

陸、實施方式

運用單位依據本計畫評鑑項目與權重，針對志工隊提報資料評分及排序後併同榮譽環保志工推薦，於當年度9月30日前薦送本局辦理。

柒、獎勵名額及內容

一、獎勵名額

(一)績優環保志工隊各區共計128隊(含特優及優等)，獎勵名額以各行政區成立滿2年隊伍數比例分配之。

(二)榮譽環保志工28位。(條件不符者，得以從缺)

二、獎勵內容

(一)獲評「特優」環保志工隊，每隊發給新臺幣2萬5,000元獎勵費及獎狀乙面。

(二)獲評「優等」環保志工隊，每隊發給新臺幣1萬元獎勵費及獎狀乙面。

(三)榮譽環保志工，每位發給新臺幣3仟元及獎狀乙面。

捌、表揚方式

由本局或各區公所對轄區績優環保志工隊及榮譽環保志工辦理公開表揚。

玖、經費

本案績優環保志工隊獎勵費所需經費由當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獎勵費用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